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延慧書庫舊書索取及兌換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3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環五字第 10331585901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  
條文；並自 103 年 3 月 31 日生效

## 五、索取及兌換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：憑有效之學生證，每月可免費索取 3 本舊書（每月以 1 次為限，不得代領）。
- (二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：憑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卡，每月可免費索取 10 本舊書（每戶每月以 1 次為限，不得代領）。
- (三) 一般民眾：憑 15 顆電池可兌換 1 本舊書（每次以 10 本為限，每月不限次數）。
- (四) 本局如推行專案計畫，則依該計畫之索取及兌換方式辦理。